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琪瑛先生、于凤武先生、李香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我们认为，以上三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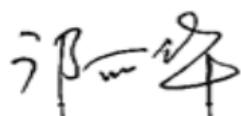
2.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韦锡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我们

认为，韦锡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提名王琪瑛先生、于凤武先生、李香华先生和韦锡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2022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2022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鲍方舟

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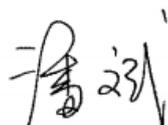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2022年4月1日